

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管理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要求，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及《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文件精神，鼓励研究生导师组建导师团队，联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提升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水平，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依据《云南省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目标与任务

第一条 建设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的研究生导师团队。严格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文化人。

第二条 建设业务素质精湛，结构优化合理的研究生导师团队。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学科前沿引领，创新现代教学模式，有强烈的质量意识，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全程参与研究生的研究教学活动，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

断提升指导能力，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完善导师团队组成结构，具备合理的年龄梯队、学历层次、专业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等，并形成良好的团队运行机制和优秀的团队文化。

第三条 建设以学生为中心，体现人文关怀的研究生导师团队。导师团队要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的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职责：

（一）注重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

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三）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鼓励研究生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指导研究生产出较突出的科研成果和可推广的应用技术。

第二章 导师团队类型与申报条件

第五条 根据获授权学科属性、特点和发展阶段，结合培养方向，选择组建博士生导师团队或硕士生导师团队。

第六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申报条件：

（一）团队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 人，设 1 名团队带头人，团队成员具备优良师德师风，结构合理，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及组织能力，能充分发挥经验丰富导师对青年导师的“传、帮、带、导”作用。

（二）团队具有明确的学术方向和规范的管理办法。注重研究生的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具有分层分类的管理模式，制定科学、合理的研究生培养计划，团队管理体系、内容和模式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示范性。

（三）团队在指导研究生方面取得较好成效。近 5 年指导的研究生已取得一定数量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科研

项目、专利发明、智库成果等);或者近5年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国家奖学金等奖项,或获得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表彰奖励等。

(四)导师团队组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年,具有实质性的合作关系,至少培养过一届毕业生。团队具有特色鲜明的团队文化、团队核心精神以及良好的学术科研氛围和温馨的工作环境,团队凝聚力、向心力强。

(五)博士生导师团队近5年需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4项,硕士生导师团队近5年需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4项。

第七条 近5年,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申报:

- (一)有学术不端行为或违反师德师风受到党政纪处分的;
- (二)存在其他取消评先评优资格情形的;
- (三)已经获得立项支持,尚未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验收的。

第八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任职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四为”方针,坚守研究生教育意识形态阵地,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师德师风高尚,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关爱学生,为人师表;业务能力精湛,了解国家教育政策,具有教学改革和开拓创新精神。

(二)已被研究生培养单位遴选为专职或兼职研究生导师,若为兼职研究生导师,其指导研究生年限应1年及以上。

(三) 博士生导师团队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第九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正高职称，且为学校（含附属医院）在编在职人员，治学严谨，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且近3年科研或教育（教学）成果须至少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一)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或行业一级学会（协会）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

(二) 发表、出版有重大影响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材），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育教学项目、发明专利、智库成果等。

(三)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学位论文或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等奖项，或者获得其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表彰奖励等。

第十条 校级研究生导师团队申报条件、团队成员及带头人任职条件均参照省级条件。

第十一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原则上每年组织1次，申报评审工作由研究生处组织和安排，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内容为准。具体程序如下：

(一) 拟申报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的导师团队在团队带头人组织下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各学院负责审核团队组成情况，对本学院的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立项申报书进行初审，签署学院意见，由学院统一上报至研究生处。

(二) 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推荐研究生导师团队项目立项建议名单。拟立项建议名单须在学校网站上进行

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云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三)所有立项建设的导师团队须填报任务合同书，作为建设实施、经费划拨、检查验收的依据。

第三章 项目管理与经费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建设经费由学校安排。省级研究生导师团队在建设周期内投入经费 10 万元；校级研究生导师团队在建设周期内投入经费 5 万元。建设经费按 2 年分次拨付。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负责对各研究生导师团队项目填报的任务合同书中经费申请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审核。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检查采取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凡团队成员出现违反师德师风问题的，取消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资格。学校将把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纳入学院工作考核内容，学院应为导师团队提供条件，组织建设，加强监管。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导师团队项目实行团队带头人制，团队带头人具体负责组织团队建设与管理工作，按任务合同书开展团队建设，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经费开支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把项目建设经费挪作他用，不得将建设经费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鼓励有条件的学院给予配套经费支持。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省级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由省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实施。校级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周期结束时，研究生处组织专家根据任务合同书所列建设目标，结合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审验收，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对验收不合格的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团队带头人及团队成员在任务周期结束后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项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项目开展过程中，当团队带头人因调离、退休等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时，新选任的团队带头人由所在学院报送调整报告，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云南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导师团队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云中校研字[2020]1号）同时废止。若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